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237号）文件，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,200,191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1.71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,184,236.61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,343,368.21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,840,868.40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,200,191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1,640,677.4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[2021]第12-10001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审批、变更、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

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余额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	108288655757	补充流动资金	0.00
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	651651008013000786308		0.00
合计				0.00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

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，公司依法注销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募集资金专户商业银行分别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5 日